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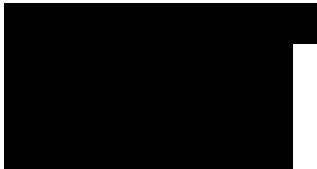
主席：粘主任 0 智(推派代理)

紀錄：周 0 政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7 人，出席率 85%)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好，謝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議程內容主要是討論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未通過後續處理情形，再麻煩各位委員幫忙審議，謝謝。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113 年 6 月 20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執行情形   | 裁示   |
|---|-------|--|------|
| 案由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署案，決議為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評估表，審議後照案通過。(一)實習機構多為既有合作飯店，近幾年之合作尚無重大不良狀況。(二)本次新合作之實習機構計有 2 家，為 000 及 000，經實習機構評估後，同意推薦學生前往實習。(三)本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近年尚查無重大不良紀錄。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表，均循程序簽署及規劃，無修正合約書條文之特別個案，爰審議後照案通過，並同意實習合約書用印。 | 餐旅管理科 | 依決議辦理。   | 准予備查 |
| 案由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署案，決議為一、因部分實習機構為政府機關，處理時程較緩慢，故實習機構評估表需後補，俟食品科技科會後補充，將另行提供予委員審議。  | 食品科技科 |  | 准予備查 |

|  |              |  |             |
|--|--------------|--|-------------|
| <p>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表，無修正合約書條文之特別個案，爰審議後照案通過，並同意實習合約書用印。三、五專四年級 000 同學因特殊情形，留置校內實習乙節，所簽署之實習合約書，立合約書人之乙方（實習機構）應以本校名義為之。</p>   |              |  |             |
| <p>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決議為一、本案應為停止適用「本校專科部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續增訂「本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及「本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二、修正本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第 2 條文字為：「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三、修正本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第 2 條文字為：「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四、修正本校「食品科技科二專/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第 5 條文字為：「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五、本案修正後通過。</p> | <p>食品科技科</p> | <p>依決議辦理。</p>                          | <p>准予備查</p> |
| <p>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決議為一、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文字為：「當然委員因</p>  | <p>研究發展處</p> | <p>依決議辦理，續送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p> | <p>准予備查</p> |

|  |              |               |             |
|--|--------------|---------------|-------------|
| <p>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代理。」二、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6條文字為：「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各科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三、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依法應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即學生事務處)，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9條文字為：「學校人員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另於實習合約書第13條敘明通報電話。四、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7條，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1條規定所訂，爰請各科務必配合辦理，與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五、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p> |              |               |             |
| <p>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及合約書用印流程，決議為一、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配合於6月及12月召開本委員會前，完成實習機構評估、與實習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舉辦實習生職前講習及實習機構說明會、實習機構媒合、送各科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實習合約書簽署等事宜。二、本案照案通過。</p>   | <p>研究發展處</p> | <p>依決議辦理</p>  | <p>准予備查</p> |
| <p>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電機工程科學生於本學年度暑期進行職場實習合約簽署案，因附議人數未達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故未成案。</p>   | <p>電機工程科</p> | <p>依決議辦理。</p> | <p>准予備查</p> |

參、工作報告：

### 就業輔導組

一、配合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及合約書用印流程決議，本組將提供相關表件(附件 1)供各科參考使用。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修正「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原已經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為配合本校「校外實習作業實習資料檢核表」修訂，爰此提出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的合約稱為合作意向書(MOU)，為避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的合約書混淆，爰此將「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修正為「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
  - (二)因實習生職前講習訓練於實習前辦理完畢即可，且各職類需求不同，加上本校實習學生人數少及地處臺東偏遠地區等因素，辦理實習機構說明會顯有困難，爰此將「舉辦實習生職前講習訓練及實習機構說明會」項修正為「實習前，完成實習生職前講習訓練」，並將移至「實習合約書用印」項次後。
  - (三)因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需要家長共同簽署始能生效，如家長於合約書上簽署，意即表示家長同意學生參加學生校外實習，應毋須再另簽署「家長同意書」，爰此將「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另需簽署家長同意書)」修正為「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現行)。
  - (二)附件 1-2：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照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訪視委員改善建議辦理。
  - 二、上述建議改善為校外實習合約書有關出勤時間之規定，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惟並未註明每日之起訖時間，致使部分學生之工時過長，依據相關規定，不得於每日早上 6 時前或晚上 10 時後出勤。
  - 三、本次修正之版本係採用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版本(用紅色字體標示)，將與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用藍色字體標示)，併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2-1](#)：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113 年 6 月 20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版本)。
- (三) [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
- (四) [附件 2-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校提供公版合約書供各科參酌使用，各科可因應產業特性與非常態性需求，如符合課程目標，經協商並有書面紀錄，得彈性調整可出勤時段，惟仍不得砥觸教育部及勞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案由三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研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流程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目前學生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由各科自訂，版本未統一，現由本組研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流程圖，供各科遵循及落實。
- 二、檢附資料：[附件 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流程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科可參酌本流程圖訂定科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

### 案由四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6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 二、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改對照表。
  - (二) [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討論過程：

決議：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

- 一、考量評分標準明確性，學校與實習機構仍應有個別評分配比，爰此第四條後段「…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給分。」修正為「…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 二、為法律條文用語前後一致性，爰此將第五條「…，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三、因本辦法係為新訂，審議層級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爰此應以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期，作為修法歷程之起始日期。

附帶決議：

- 一、凡涉及學分課程內容認定等，非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建議循校內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
- 二、第六條規定：「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與教育部「媒合機制」未盡相符，有抵觸教育部規定之疑慮，科上應盡速研議修正。

案由五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6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 二、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決議：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

- 一、考量評分標準明確性，學校與實習機構仍應有個別評分配比，爰此第四條後段「…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給分。」修正為「…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 二、為法律條文用語前後一致性，爰此將第五條「…，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三、因本辦法係為新訂，審議層級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爰此應以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期，作為修法歷程之起始日期。

附帶決議：

- 一、凡涉及學分課程內容認定等，非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建議循校內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
- 二、第六條規定：「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有抵觸教育部規定之疑慮，科上應盡速研議修正。



案由六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署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7 名學生赴校外實習，實習期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學生及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校外實習計畫表（資料涉及學生個資，於會議現場提供）。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6-1](#)：學生及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
  - (二) [附件 6-2](#)：實習機構基本評估表、學生實習合約書、個人學習計畫書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第四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新增轉換實習機構轉銜成績計算。
- 三、本案經餐旅管理科 113 年 7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外實習第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7-1](#)：餐旅管理科 113 年 7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外實習第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7-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7-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職場實習課程問卷統計結果管考機制。
  - (二) 校外實習中止課程，可替代課程方案。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8-1](#)：餐旅管理科 113 年 7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外實習第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8-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8-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新增餐旅管理科「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表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新增「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表單」。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9-1](#)：餐旅管理科 113 年 7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外實習第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9-2](#)：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表單。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委員會主要是審查學生學習成效，成效表單格式非審查重點，爰此各科成效表單毋須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由科實習委會討論通過即可。

案由十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有關「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3 年 06 月 24 日(113)評鑑發字第 1130018008I 號函辦理。
- 二、經召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8 月 1 日(星期四)、8 月 29 日(星期四)3 次檢討會議後，擬回復版本。
- 三、檢附資料：附件 10：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成果報告書如各單位仍需修正，請於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就業輔導組。
- 二、就業輔導組視各單位補正資料進行報告書滾動式修正，預計於 9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函覆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版本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委員確認。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有關「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本校並未訂有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統一處理程序，其中倘若須中止合約而須轉介其他合作機構，因為原合約已經循本校行政程序簽訂，倘若涉及合約內容，理因循本校行政程序重新審查，惟若僅更換合作機構，並未涉及其他合約內容變更者，仍採原本審查程序，審查時間將會拖長，不利學生轉換合作機構，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上，是否可縮短審查程序。

二、本組提出兩種方案，供討論：

(一)A 案：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上，僅更換合作機構，並未涉及其他合約內容變更者，免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程序，得由科實習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B 案：仍循原本審查程序，由科實習委員會審議後，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採書審方式)通過後，始得實施。

三、至於其他涉及實習轉換(轉為校內實習或其它替代課程等)不涉及合約簽署，科實習委員會審議完實習轉換申請後，將結果載於會議記錄，會簽就業輔導組，列入當梯次實習工作報告，在期中會議評估課程效益時，列入工作報告，統計當梯次轉換或終止的人數即可。

決議：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上，僅更換合作機構(原先經由科實習委員會議評估初審，且已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且未涉及其他合約內容變更者，得由科實習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惟仍需將相關資料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表 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實習資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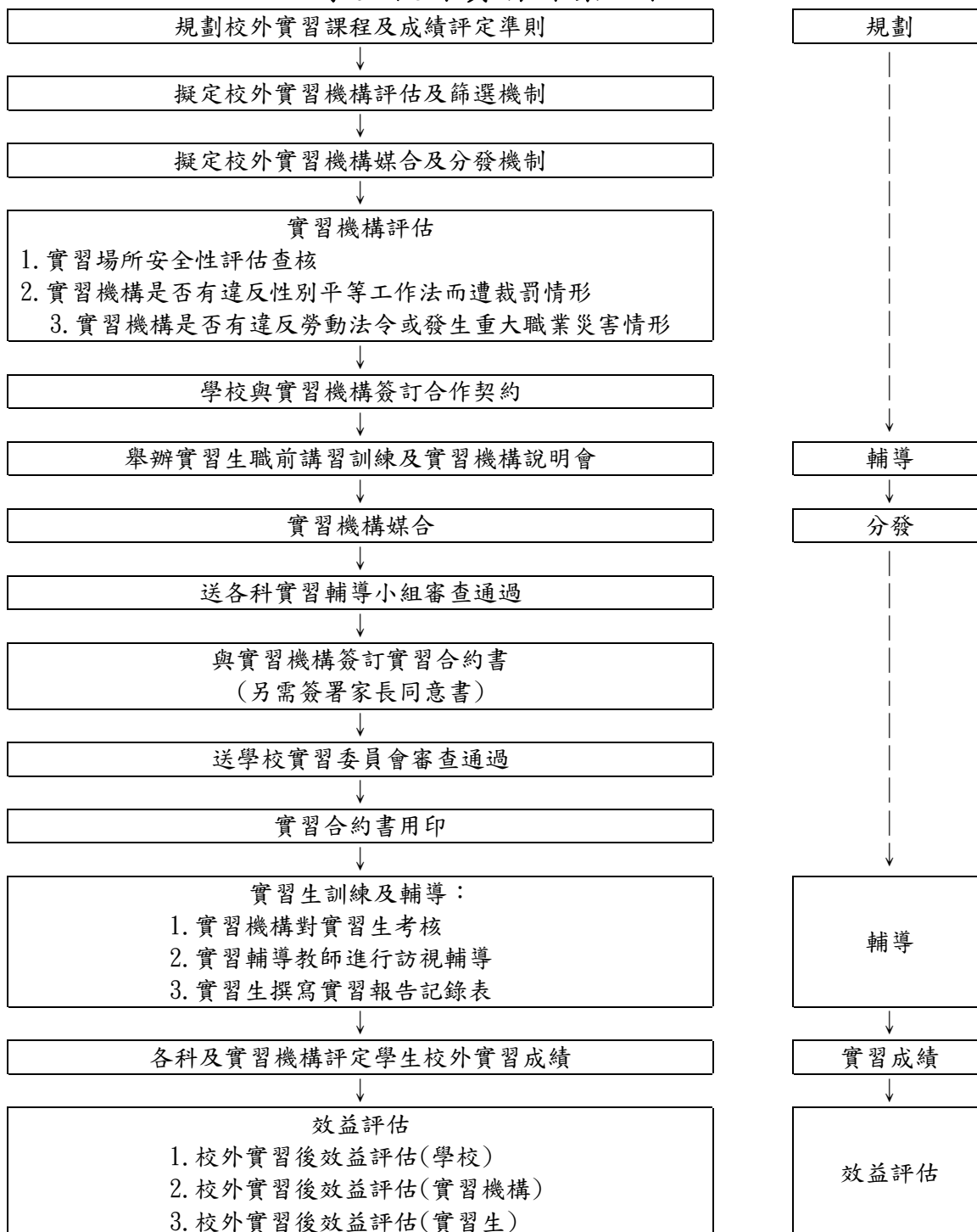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 期程         | 編號 | 檢核資料名稱  | 檢核   | 備註   |
|------------|----|---|--|--|
| 實習前<br>(A) | 01 |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1)與評估表(2)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合作意向書簽定前   |
|            | 02 | 校外實習機構合作意向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評估後，實習合作簽定前完成  |
|            | 03 | 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安全講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每學期辦理校外實習前完成(6月、12月)                                     |
|            | 04 | 校外實習申請：<br>(1)校外實習合約書(3)<br>(2)個別實習計畫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校外實習前完成<br>請注意用印及簽章務必確實完成                                |
|            | 05 | 校外實習學生投保資料(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實習報到前完成  |
| 實習中<br>(B) | 06 | 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5)/租賃訪視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實習中  |
| 實習後<br>(C) | 07 |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br>(1)校外實習報告<br>(4)校外實習成績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實習結束後<br>建議留底相關資料:校外實習機構考核成績與校內教師成績.....                 |
|            | 08 | 滿意度調查：<br>(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6)<br>(2)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7)<br>(3)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8)<br>(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9)<br>(5)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10)<br>(6)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應用說明(含結果分析與運用及改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實習結束後<br>問卷回收率未達 80%，於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改善措施，並列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蹤管考。 |
| 其它<br>(D)  | 09 | 科校外實習法規(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需完整建製，並留下佐證資料<br>會議記錄.....                               |
|            | 10 |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與系所發展及科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需完整規劃，並留下佐證資料<br>會議記錄、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等.....                   |
|            | 11 | 校外實習機構聯絡資料表、輔導老師與學生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需完整建製  |
|            | 12 | 校外實習申訴、爭議處理：<br>(1)實習申訴、爭議處理、追蹤輔導記錄(11)<br>(2)不適應通報、輔導、轉介紀錄(12)<br>(3)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有需要者填，並留下佐證資料<br>會議記錄.....                               |

承辦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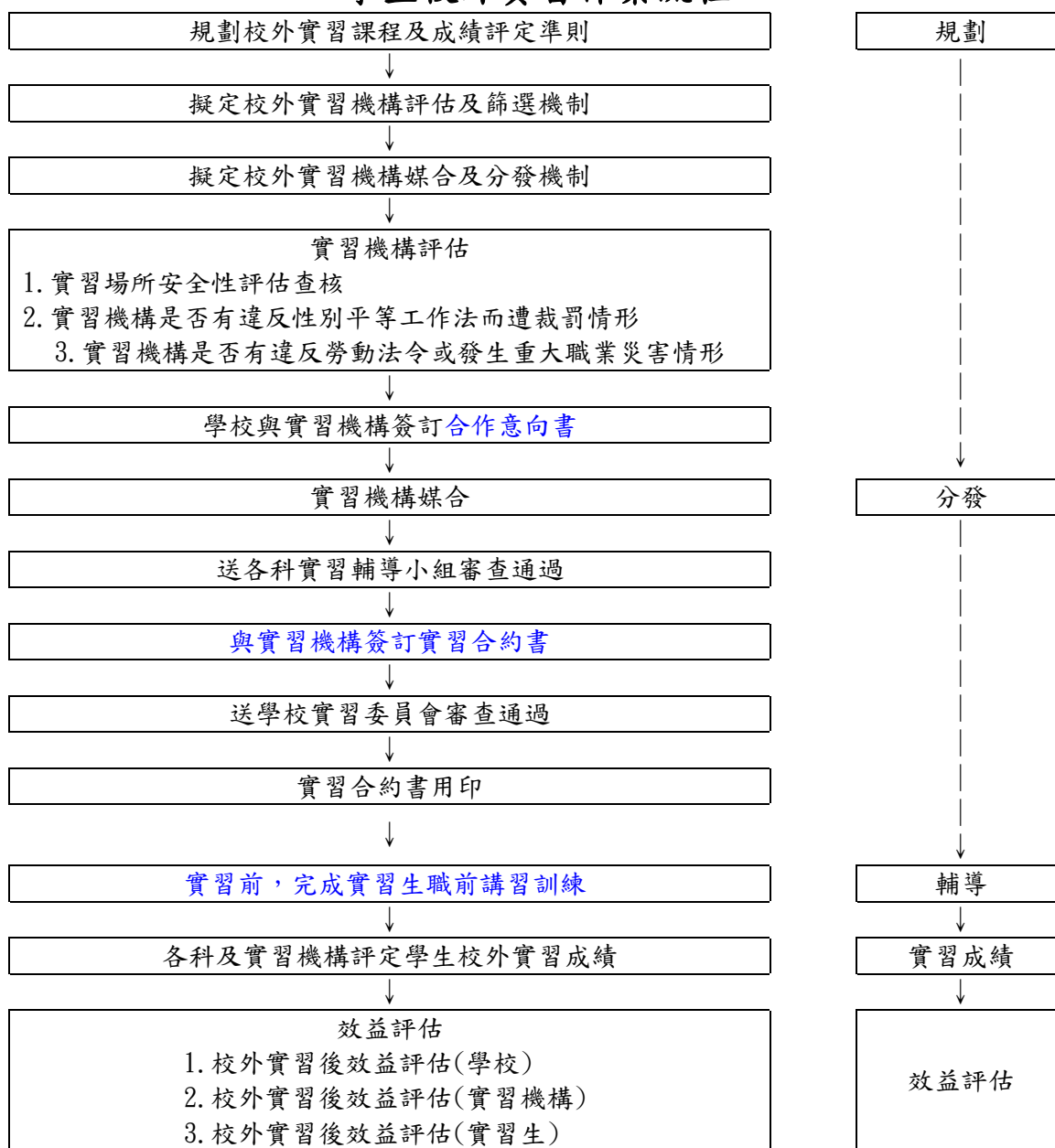
科主任：\_\_\_\_\_

###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附件 1-2

###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0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共同教室(二)

會議主持人：粘主任□智

紀錄：張□瑄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9 人，實到人數：14 人，出席率：74%)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本校秘書室刻正進行法規修

正程序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將修正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故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引前開法規名稱亦須併同修正之；另逕同修正該辦法部分文字。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使本校因應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及實習合約書第 13 條內容。
- (二)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明訂學生代表人數。
- (三)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引用法規全稱。
- (四)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明定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有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五)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附件一之實習合約書兩方立合約書人之「家長」，新增「法定代理人」部分。
- (六)餘係針對部分條文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 三、附件資料：

- (一)附件 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文字為：「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代理。」
- 二、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6 條文字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各科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 三、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依法應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即學生事務處)，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9 條文字為：「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另修正實習合約書第 13 條為：「教職員工若知悉兩方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2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四、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7 條，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規定所訂，爰請各科務必配合辦理，與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
-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九、保險：

- 1、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僱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 十、實習學生輔導：

-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學校人員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6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 0 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
| E-mail  |     |      |  |
| 公司簡介    |     |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員工人數 |  |
| 其他說明    |     |      |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            |
|-------------|-----------------|-----------------------------------|------------|
| 實習學生        | 學號              |                                   | 姓名         |
|             | 系別<br>班級        |                                   | 學校<br>輔導老師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        | 名稱              |                                   |            |
|             | 部門              |                                   |            |
|             | 機構<br>輔導老師      |                                   |            |
|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                 |                                   |            |
| 實習課程<br>目標  |                 |                                   |            |
| 實習課程<br>內涵  |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                                   |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實習主題                              |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br>1、工作觀摩：<br>2、專業訓練： |
|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 <b>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  |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請各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請各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
|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  |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3、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 九、保險：

- 1、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僱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 十、實習學生輔導：

-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學校人員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6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 0 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
| E-mail  |     |      |  |
| 公司簡介    |     |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員工人數 |  |
| 其他說明    |     |      |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            |
|----------------------|---|-----------------------------------|------------|
| 實習學生                 | 學號                                      |                                   | 姓名         |
|                      | 系別<br>班級                                |                                   | 學校<br>輔導老師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                 | 名稱                                      |                                   |            |
|                      | 部門                                      |                                   |            |
|                      | 機構<br>輔導老師                              |                                   |            |
|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   |                                   |            |
| 實習課程<br>目標           |   |                                   |            |
| 實習課程<br>內涵           |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                                   |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實習主題                              |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實習機構<br>參與實習<br>課程說明 |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                                   |            |

|                       |  |
|-----------------------|--|
| 業界專家<br>輔導實習<br>課程規劃  |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br>1、工作觀摩：<br>2、專業訓練： |
| 學校教師<br>輔導實習<br>課程規劃  |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 <b>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  |
| 實習成效<br>考核指標<br>或項目   | 請各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
| 實習成效<br>與教學評<br>核方式   | 請各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
| 實習課後<br>回饋規劃          |  |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二專及五專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國內或國外)之全時實習，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各科校外實習辦法參加校外實習並列入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組長、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指派參與實習之學生)，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說明。

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代理。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第六條 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契約書如附件一。

第八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第九條 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第十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

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本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教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僱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 十、實習學生輔導：

-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教職員工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2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 0 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
| E-mail  |     |      |  |
| 公司簡介    |     |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員工人數 |  |
| 其他說明    |     |      |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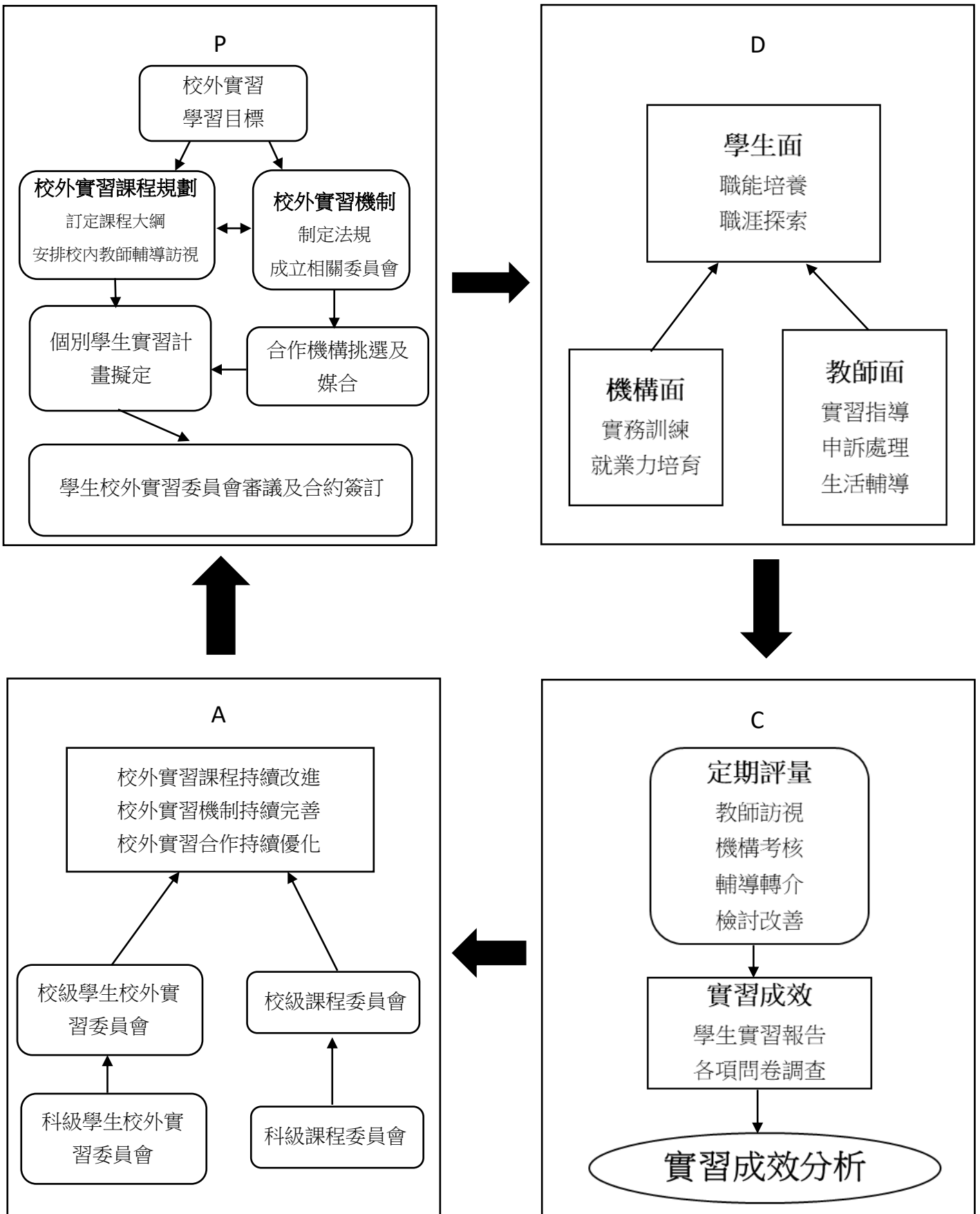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            |
|----------------------|---|-----------------------------------|------------|
| 實習學生                 | 學號                                      |                                   | 姓名         |
|                      | 系別<br>班級                                |                                   | 學校<br>輔導老師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                 | 名稱                                      |                                   |            |
|                      | 部門                                      |                                   |            |
|                      | 機構<br>輔導老師                              |                                   |            |
|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   |                                   |            |
| 實習課程<br>目標           |   |                                   |            |
| 實習課程<br>內涵           |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                                   |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實習主題                              |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實習機構<br>參與實習<br>課程說明 |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                                   |            |

|                       |  |
|-----------------------|--|
| 業界專家<br>輔導實習<br>課程規劃  |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br>1、工作觀摩：<br>2、專業訓練： |
| 學校教師<br>輔導實習<br>課程規劃  |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 <b>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  |
| 實習成效<br>考核指標<br>或項目   | 請各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
| 實習成效<br>與教學評<br>核方式   | 請各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
| 實習課後<br>回饋規劃          |  |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流程圖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 4-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u>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u></p> | <p>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p> | <p>新增轉銜單位成績之規定。</p>       |
| <p>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u>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9學分。</p>  | <p>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u>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u>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9學分。</p>          |                           |
| <p>第八條 <u>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u></p>                          | -   | <p>新增實習課程相關 PDCA 之規定。</p> |

|   |   |                              |
|---|---|------------------------------|
| <p><u>第九條</u>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u>實務性替代課程</u>」，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p> | <p>-</p>  | <p>新增實習課程相關 PDCA 之規定。</p>    |
|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因新增條款，故修改條款排序及修正會議名稱。</p>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9 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
- 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u>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u></p> | <p>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p> | <p>新增轉銜單位成績之規定。</p>       |
| <p>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u>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3學分。</p>  | <p>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u>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u>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3學分。</p>          |                           |
| <p>第八條 <u>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u></p>                          | -   | <p>新增實習課程相關 PDCA 之規定。</p> |
| <p>第九條 <u>當學生未完成</u></p>   | -   | <p>新增實習課程相關 PDCA</p>      |

|  |   |                              |
|--|---|------------------------------|
| <p><u>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u></p> |   | <p>之規定。</p>                  |
|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因新增條款，故修改條款排序及修正會議名稱。</p>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二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十。實習期滿需撰寫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3 學分。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

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附件 6-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7-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14：30

會議地點：餐旅大樓二樓科學會教室

主 席：崔玲主任

紀錄：黃萍

出席人員：應到 6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100%，達法定人數。 線上開會

案由二、修訂後轉換實習機構轉銜成績計算，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2. 經 113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同意後送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如附件。

檔 號：113/1104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32102011



簽 於 餐旅管理科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7日

附 件：(9件) 1132102011\_1\_0725簽到單.pdf (附件1)  
1132102011\_2\_第5次校外實習會議紀錄.pdf (附件2)  
1132102011\_3\_0704評鑑改善項目回覆.pdf (附件3)  
1132102011\_4\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草案.pdf (附件4)  
1132102011\_5\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附件5)  
1132102011\_6\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草案.pdf (附件6)  
1132102011\_7\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附件7)  
1132102011\_8\_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問卷草稿.pdf (附件8)  
1132102011\_9\_藥生車輛相關證明及照片.pdf (附件5)

主旨：檢陳本科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4時30分召開，應到6人，實到6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4月30日112-2-4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歸檔；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提請審議，1. 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2. 以上建議改善回復如附件。(佐證資料由於過多，將傳電子信箱給承辦人)
  - (二)案由二、修訂後轉換實習機構銜銜成績計算，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三)案由三、修訂後職場實習課程問卷統計結果管考機制辦法，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四、修訂校外實習中止課程，可替代課程，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五)案由五、新增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表單，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六)案由六、五專職場實習學生蔡生(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上班期間車禍處理機制，提請審議，本科後續持續追蹤蔡生身體狀況，蔡生也表達期望能回到職場實習，實習機構人資部主管也表達以學生身體康復狀況，等待他回工作崗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本次會議紀錄敬會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以電子信箱方式敬會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點 職場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三項：學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為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50 分、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30 分、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 20 分。<u>如發生轉銜單位時，在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的 50 分，實習生依據在單位之實際實習時數給予一定比例評分。</u></p> | <p>第四點 職場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三項：學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為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50 分、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30 分、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 20 分。</p> | <p>新增轉銜單位成績之規定。</p>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職場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課程為五年制：職場實習（一）、（二）；二年制：職場實習，一學期 12 個學分，一學年 24 個學分。
- 二、 本科為落實學生在職場餐旅業界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辦法。
- 三、 五專生修畢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後，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由科安排至相關餐旅業界，作為期一年之校外職場實習，二專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二年級上學期由科安排至相關餐旅業界作為期半年之職場實習。
- 四、 職場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三項：學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為，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50 分、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30 分、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 20 分。如發生轉銜單位時，在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的 50 分，實習生依據在單位之實際實習時數給予一定比例評分。
- 五、 職場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項目按照工作計劃能力、業務技術能力、積極參與實務、學習精神、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負責、認真、守分、誠實虛心勇於認錯、活動能力及勤惰、確實遵守時間（含上下班）、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每項各佔十分，計 100 分。（評分表如附件一）
- 六、 本校教師職場實習視導職場實習作業（含實作）及心得報告成績，依據巡迴視導研討、考核、面測之績效；作業及心得報告成績，由實習指導教師依評閱規定評分。
- 七、 本校職場實習之分發依據為：依學生成績；五專以一至三年級；二專一年級之學業成績 40%，並考量操行 20%、服儀檢查 20%、及服務

時數 20%，作高低排序，按志願自行選填分發（惟請考量家長期望及生活花費請多考慮戶籍所在地區為主）；若有特殊狀況，得依科職場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未經准予者，則按本辦法辦理。

八、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14：30

會議地點：餐旅大樓二樓科學會教室

主 席：崔玲主任

紀錄：黃詳

出席人員：應到 6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100%，達法定人數。線上開會

案由三、修訂後職場實習課程問卷統計結果管考機制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2. 經 113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同意後送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如附件。

案由四、修訂校外實習中止課程，可替代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2. 經 113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同意後送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如附件。

檔 號：113/1104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32102011



**簽** 於 餐旅管理科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7日

附 件：(9件) 1132102011\_1\_0725簽到單.pdf (附件1)  
1132102011\_2\_第5次校外實習會議紀錄.pdf (附件2)  
1132102011\_3\_0704評鑑改善項目回覆.pdf (附件3)  
1132102011\_4\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草案.pdf (附件4)  
1132102011\_5\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附件5)  
1132102011\_6\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草案.pdf (附件6)  
1132102011\_7\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附件7)  
1132102011\_8\_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問卷草稿.pdf (附件8)  
1132102011\_9\_禁生車輛相關證明及照片.pdf (附件5)

主旨：檢陳本科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4時30分召開，應到6人，實到6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4月30日112-2-4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歸檔；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提請審議，1.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以上建議改善回復如附件。(佐證資料由於過多，將傳電子信箱給承辦人)
  - (二)案由二、修訂後轉換實習機構轉銜成績計算，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三)案由三、修訂後職場實習課程問卷統計結果管考機制辦法，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 實施要點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u>第十五條 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u></p> <p><u>一、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提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u></p> <p><u>二、學生須於不影響其他畢業學分條件下，得以專業選修課程或是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逕行職場實習學分。</u></p> <p><u>三、為使學生能培養餐旅專業技能及增進團隊人際溝通能力，亦可在本科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規畫協助科辦公室進行服務實習之實習，完成職場實習時數以取得成績。</u></p> |         | <p>新增要點。</p> |



第十六條 校外實習問

卷滿意度反饋分析、  
追蹤、管考：

本科校外職場實習結  
束後發放實習機構、  
實習課程、實習輔導  
及訪視滿意度之問卷  
調查，一至二週內收  
集滿意度調查結果至  
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  
員會反饋分析持續追  
蹤、管考，改善校外  
實習課程。

一、實習機構對於  
科開設職場實  
習課程之回  
饋：實習機構  
於實習期間實  
際觀察學生表  
現，對於學生  
從事相關領域  
工作職能之不  
足之處，徵詢  
科上對於實習  
課程強化及調  
整的意見；可  
將意見納入實  
務課程調整之  
參考，以提昇  
學生實習前專  
業技能的培  
養。

二、實習學生對實  
習課程之回  
饋：學生實習  
結束後，應請  
學生填寫實習  
課程滿意度進  
行調查和改善  
意見，以利校  
外職場實習課  
程之改進。

一、新增要點。

二、依據社團法人台灣  
評鑑協會 112 學年  
度推動技專校院實  
習課程績效評量評  
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  
效評量後續處理及  
檢討會議紀錄辦  
理。

|   |  |                             |
|---|--|-----------------------------|
| <p><u>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學生實務操作和上班情形，將不足之處統整出，於會議調整及督導。</u></p> <p><u>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之回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根據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是否有改善建議提出，於會議提出改善。</u></p> <p><u>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u></p> |  |                             |
| <p>第<u>十七</u>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因新增一條要點，原十五條修正為十七條</p>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職場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餐旅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實務教學課程，於學期中實施職場實習，使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培育成為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科為推動學生職場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科主任兼任之，並設輔導、導師(各)壹名，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 第三條、 本科學生職場實習之實施，由科主任及實習輔導與導師配合，選定國內外優秀觀光大飯店等產業界，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職場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得由科主任及實習輔導與導師人員，實施職場平時輔導。
- 第五條、 有關學生職場實習課程視導實施要點及輔導記錄表如附件。
- 第六條、 本科與業界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其成員由科主任、實習輔導、各班導師暨企業人事訓練部，餐旅部門代表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 第七條、 實習指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每學期固定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現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二、實習學生分發觀光餐旅部門各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指導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公司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三、實習期間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職場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

四、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實習小組得與科連繫經實習

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實習單位及監護人處理。

五、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八條、 學生職場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業界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職場實習之安全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或以學生戶籍為實習地點優先考量之依據，解決住宿問題。

第九條、 實習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由學校召集職場實習單位指導小組召集人座談：

一、討論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為分配實習部門、實習擔任工作、分配實習部門之工作時間。

二、討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為，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50 分、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30 分、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 20 分。

第十條、 學生前往職場實習，遴選業界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職場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第十一條、本校與餐旅業界職場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科主任遴選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具體訓練計劃及餐旅水準之實習業界。

二、由本科邀請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

三、由科內發函業界調查合作意願。

四、由科主任組成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

五、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

六、每年定期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第十二條、於職場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由本校於學生前往實習前辦理學生家長座談會，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第十三條、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外，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必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十四條、辦理職場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視導人員建議，在本校成立之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五條、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

- 一、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提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 二、學生須於不影響其他畢業學分條件下，得以專業選修課程或是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逕行職場實習學分。
- 三、為使學生能培養餐旅專業技能及增進團隊人際溝通能力，亦可在本科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規畫協助科辦公室進行服務實習之實習，完成職場實習時數以取得成績。

第十六條、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

本科校外職場實習結束後發放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一至二週內收集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反饋分析持續追蹤、管考，改善校外實習課程。

- 一、**實習機構對於科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對於學生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之處，徵詢科上對於實習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請學生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進行調查和改善意見，以利校外職場實習課程之改進。
- 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學生實務操作和上班情形，將不足之處統整出，於會議調整及督導。
- 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之回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根據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是否有改善建議提出，於會議提出改善。
- 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14：30

會議地點：餐旅大樓二樓科學會教室

主 席：崔玲主任

紀錄：黃萍

出席人員：應到 6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100%，達法定人數。 [線上開會](#)

案由五、新增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表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鑑結果，根據 0704 研發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後續處理及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檔 號：113/1104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32102011



簽 於 餐旅管理科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7日

附 件：(9件) 1132102011\_1\_0725簽到單.pdf (附件1)  
1132102011\_2\_第5次校外實習會議紀錄.pdf (附件2)  
1132102011\_3\_0704評鑑改善項目回覆.pdf (附件3)  
1132102011\_4\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草案.pdf (附件4)  
1132102011\_5\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附件5)  
1132102011\_6\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草案.pdf (附件6)  
1132102011\_7\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附件7)  
1132102011\_8\_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問卷草稿.pdf (附件8)  
1132102011\_9\_禁生車輛相關證明及照片.pdf (附件5)

主旨：檢陳本科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4時30分召開，應到6人，實到6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4月30日112-2-4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歸檔；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提請審議，1.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2.以上建議改善回復如附件。(佐證資料由於過多，將傳電子信箱給承辦人)
  - (二)案由二、修訂後轉換實習機構轉銜成績計算，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三)案由三、修訂後職場實習課程問卷統計結果管考機制辦法，提請審議，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附件 9-2

| 以下各項問題為單選題，請依據實際情況與感受，在最適當的□中打勾✓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實習生<br>對訪視及輔導                    | 1.對於本科實習輔導教師提供之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本科實習輔導老師能適時對我的作業回饋與指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本科實習輔導老師能協助我處理在實習單位遇到的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實習計畫書規劃內容對於我的專業能力及技術有所提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整體而言，對於我的校外職場實習輔導及訪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